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1〕66号

关于举行2021年泰顺县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达标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小学：

为指导学生掌握基本的书写技能，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提高书写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1 年泰顺县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达标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小学二、四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参赛。

二、时间安排

请各校于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20-2:40 组织学生参加书写竞赛。各校应安排专门人员监考，避开本班语文任教教师。

三、达标竞赛内容

二年级和四年级学生分别用铅笔和钢笔在田字格和方字格中书写写字内容。写字内容将于 4 月 15 日下午 2：10 前发送到泰顺县小学教导主任微信群。

四、达标竞赛办法

1.组织办法：由各校组织竞赛、初评；县发展中心组织联评、复评、抽查。

2.评选办法：以全班学生的作品为一个参赛单位参加学校组织的初评（学生作品按优秀到合格的顺序排列装订，封面见附件 2）；规模较大的学校请按二、四年级段总班级数的50%推荐参加县级评奖，另50%推荐参加县级达标考核；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评委会，分组评出一、二、三等奖及达标班级各若干个；不达标班级需参加下一年的达标补测。

3.奖励办法：授予获奖班级和指导老师荣誉证书。

4.送稿时间：请县城学校分别将初评后参加县联评与达标的班级名单汇总表纸质稿及参赛作品于 4 月 15 日下午 5:00 之前送交教师发展中心包亚云老师处（逾期作放弃参赛处理，但仍参加达标考核），电子稿请发送到1173629308@qq.com;其他学校请于 4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送达。联系电话13757711331,6311331。

五、其他事项

1.各学校要把写字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工作，面向全体，重视养成学生良好的写字习惯，提升学生的写字素养，但不要额外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

2.各校要组织参赛年级教师学习文件精神，明确参赛的目的，落实竞赛的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各班级须由语文教师填写评比承诺书（附件 3），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

章并上交。

3.各校须按要求严格操作，不准提前下发写字内容，竞赛书写时不准临贴，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严禁学校出现舞弊行为。一旦发现代写、临贴、超时等舞弊现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校的比赛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书写比赛。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0 年 3 月 30 日